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漆工藝—漆器」為傳統工藝，認定陳清輝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傳統工藝名稱：漆工藝—漆器
- 二、傳統工藝類別：髹漆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「漆器」為以漆工藝製造「盛器」之泛稱，歷史可追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，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，迄今已將近7千年歷史。採自漆樹之「生漆」，其有耐酸、耐熱效能，塗刷於器物上具有隔絕效果，可防止木材腐壞，因此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，明代更有《髹飾錄》詳撰漆藝技法，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。西元1916年，日人在臺中市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（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），設立「山中工藝所」，製造漆器工藝品，於臺中市歷史發展具重要歷史文化意義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陳清輝
 - (二)所在地：臺中市西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漆器工藝歷史悠久，器型呈現及髹漆方式，具有藝術性。
- 2、漆工藝與臺中地區歷史脈絡緊密鏈結，日治時期曾設「山中工藝所」，製造美術工藝品，八〇年代初期，木漆器產業蓬勃，具有時代特色。
- 3、漆器作品呈現臺中地區特色，反映地方審美觀。
- 4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二)認定保存者理由：

- 1、陳清輝先生熟知漆器製作知識、技藝及表現形式。
- 2、漆器製作可表現漆工藝技法特色，陳清輝先生具有習能力及意願。
- 3、陳清輝先生師承陳火慶及王清霜、王水河等大師，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- 4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民國110年12月1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1號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及58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